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工业节能诊断 服务工作的通知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节能服务机构，有关企业：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请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以及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把做好节能诊断服务与清洁生产审核、节能服务进企业、节能技术装备推广、工业节能监察、能效贯标对标、能效“领跑者”遴选、绿色工厂创建、节水型企业创建等工作结合起来一起推进。同时要及时收集拟接受节能诊断服务的重点企业（以陶瓷企业为主）和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并做好与节能服务机构的初步对接工作。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前将名单（见附件 2、3）报我局（工业节能与民爆科联系人：许利焜、沈锋，电话：2304300，邮箱：cz2304300@163.com）。

二、请各有关行业协会积极发动节能服务机构、会员企业参与节能诊断工作。特别是对正在（或拟）开展清洁生产

审核的企业，更要参与并充分利用节能诊断服务的机会，为清洁生产审核提供更加行之有效的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方案，使清洁生产审核取得更大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三、请拟参加本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请于7月4日前填写《2022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名单》（附件3），向拟服务企业所在地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节能诊断服务机构要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及相关重点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等要求，聚焦“双碳”目标，帮助企业发掘节能潜力，提出节能降碳改造方案，为企业提供精准、有效的节能诊断服务，完成编制企业节能诊断报告，并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附件4）和诊断报告报送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省工信厅，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平台”。

节能诊断服务遵循企业自愿参与原则，不得对企业造成额外负担。

- 附件：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
2、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潮州市）。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28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节能服务机构：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136 号，见附件 1 已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开发布）要求，为引导帮助企业挖掘节能潜力，提升能效和节能管理水平，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现将 2022 年我省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提出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计划。今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开展“百家重点企业全面节能诊断”和“千家中小企业专项节能诊断”工作。我省将安排组织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和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领域的 6 家重点企业，以及 30 家省级以上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为主）参加本年度的节能诊断服务。其中，开展中小企业专项节能诊断的机构服务中小企业数量应不少于 10 家。

（二）培育优质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国家遴选培育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企业认可度好的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

帮助企业落实节能改造措施建议，汇集各方资源，为企业提供节能诊断、融资、改造和合同能源管理等“一站式”综合能源服务。

（三）跟踪问效节能诊断成果。加强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跟踪落实，组织相关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对接受诊断服务的企业节能改造措施建议实施及进展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系统评价节能提效技术改造和管理提升效果。

二、工作程序

拟参加本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请于7月5日前填写《2022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名单》（附件3），向拟服务企业所在地的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本地实际，收集拟接受节能诊断服务的重点企业和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并做好与节能诊断服务机构的初步对接工作。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名单（见附件2、3）报我厅（节能处）。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综合考量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的服务规模、质量、专业人员、技术水平以及被诊断企业绿色低碳发展需求等，确定并发布《2022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任务清单》。承担任务的服务机构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予以一定的资金支持，不得就诊断服务向企业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三、工作要求

（一）确保工作质量

节能诊断服务机构要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企业

节能诊断服务指南》及相关重点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等要求，聚焦“双碳”目标，帮助企业发掘节能潜力，提出节能降碳改造方案，为企业提供精准、有效的节能诊断服务，完成编制企业节能诊断报告，并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附件4）和诊断报告报送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我厅，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平台”。

（二）确保自愿参与

节能诊断服务遵循企业自愿参与原则，不得对企业造成额外负担。企业接受节能诊断服务任务书规定服务内容后，有后续技术咨询或改造提升等附加需求的，可以与有关单位另行协商开展延伸服务。节能诊断要突出服务性质，重点帮助企业发掘节能潜力，促进企业实施节能改造，实现降本增效。

（三）加强工作统筹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做好节能诊断服务与清洁生产审核、节能服务进企业、节能技术装备推广、工业节能监察、能效贯标对标、能效“领跑者”遴选、绿色工厂创建等工作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各地围绕节能诊断服务安排配套支持政策和补助经费。请各有关行业协会积极发动节能服务机构、会员企业参与节能诊断工作。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

2. 2022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企业名单
3. 2022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名单
4. 节能诊断机构 2022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总结(提纲)



(联系人：张益民，电话：020-83153412，邮箱：
jienengchu@gdei.gov.cn)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组织开展2022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引导企业节能降耗、降本增效、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现组织开展2022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聚焦企业主要技术装备、关键工序工艺、能源计量管理开展能效诊断，围绕企业优化用能结构、提升用能效率、强化用能管理等方面提出措施建议，推动重点用能行业和领域加快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促进中小企业改进用能行为。

（一）百家重点企业全面节能诊断。遴选百家具有代表性的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和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领域的重点企业，开展全面节能诊断，引导企业依据诊断结果加大节能提效资金投入，开展技术改造和管理提升，打造一批工业节能示范项目和典型案例。

（二）千家中小企业专项节能诊断。遴选千家能源消费量较

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为主），开展公益性专项节能诊断，帮助企业评估用能系统和关键设备能效水平、实际运行情况等，改进用能行为，降低能源方面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三）培育优质节能诊断服务机构。遴选培育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企业认可度好的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帮助企业落实节能改造措施建议，提供节能诊断、融资、改造和合同能源管理等“一站式”综合能源服务。

（四）跟踪问效节能诊断成果。加强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跟踪落实，组织相关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对接受诊断服务的企业节能改造措施建议实施及进展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系统评价节能提效技术改造和管理提升效果。

二、工作程序

（一）提出工业节能诊断工作计划。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以下简称推荐单位）结合地区实际和行业特点，明确2022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提出有诊断服务需求且初步达成合作意向的重点企业（原则上不超过6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少于30家，对中央企业中小企业数量不作要求）和对应的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名单，于2022年7月15日前将名单（见附件1、2）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其中，开展中小企业专项节能诊断的机构服务中小企业数量应不少于10家。

（二）确定工业节能诊断重点任务。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公

开招标方式，综合考量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的服务规模质量、专业人员、技术水平以及被诊断企业绿色低碳发展需求等，确定“百家重点企业全面节能诊断”和“千家中小企业专项节能诊断”任务，发布2022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任务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一定资金支持。承担任务的服务机构不得就诊断服务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三）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应按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等相关要求，确保高质量完成诊断任务，并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及诊断报告报送推荐单位，同步报送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平台。推荐单位在任务完成后，从诊断数量、完成质量、数据分析、企业反馈等方面对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进行全面梳理总结，于2022年底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工作总结报告、节能诊断报告等材料（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工业能效提升对加快产业提质升级、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作用，积极服务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大局，突出重点，精准服务，务求实效，组织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做深做细做实工作，切实为企业降本增效。

（二）强化过程跟踪。推荐单位要加强工作指导，定期调度任务开展情况，协调解决诊断服务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总结推广能效管理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积极搭建工业能效合作平

台，促进行业、企业间互动，加强工业节能提效政策、标准、技术、模式、案例交流，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做好结果应用。推荐单位要根据节能诊断结果，引导企业持续实施节能提效改造。结合“节能服务进企业”等活动，推广一批技术装备和管理措施。对根据节能诊断建议实施节能提效改造的企业，在有关财政资金、政府投资基金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等工作中予以优先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侯显达 010—68205341（传真）

阳紫微 010—68205354

电子邮箱：jienengchu@miit.gov.cn

- 附件：1. 2022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企业名单
2. 2022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名单



附件 2

2022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企业名单

一、百家重点企业全面节能诊断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省份	市（区）	行业/领域	总产值（万元/年）	能源消费量（万吨标准煤/年）	是否为绿色工厂	是否为制造业单项冠军	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名称	
1											
...											
二、千家中小企业专项节能诊断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省份	市（区）	行业/领域	总产值（万元/年）	能源消费量（万吨标准煤/年）	是否为绿色工厂	是否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是否为制造业单项冠军	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名称
1											

备注：1. “市（区）”写到地级市一级。

2. “行业”包括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金属、轻工、纺织、医药、机械、电子等，其他行业请遵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进行填写。“领域”包括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

3. “总产值”“能源消费量”应根据 2021 年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附件 3

2022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省份	市（区）	拟服务重点企业数量（家）	拟服务中小企业数量（家）	备注
1							
2							
3							
...							

- 备注：1. “市（区）”写到地级市一级。
2. 开展中小企业专项节能诊断的机构“拟服务中小企业数量”应不少于 10 家。
3. 机构如为承担或协助本地区、本行业节能诊断服务组织实施工作的龙头机构，或属于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等请在“备注”一栏注明。

附件 4

2022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总结（提纲）

一、组织实施情况

对照年度工作计划、服务意向企业名单等，从计划编制、任务对接、进展调度、项目验收等方面，梳理总结年度节能诊断工作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二、节能诊断成果

分行业分地区汇总分析本年度节能诊断服务结果。从节能改造措施建议类型、涉及的主要工艺或用能设备等方面，梳理节能改造措施建议，评估预期节能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附表）。

三、前期节能改造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根据跟踪回访情况，分地区分行业汇总分析 2020 年、2021 年接受节能诊断服务企业的节能改造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已实施节能改造项目实际产生的节能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附表）。

四、工作经验和建议

从工作统筹协调、服务模式创新、市场化机制建设等方面，总结本地区（行业、企业集团）组织实施节能诊断服务、推动诊断结果应用的主要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深入开展节能诊断服务，强化工业节能管理的措施建议。

附：优秀案例

按 5%左右的比例，提交本年度优秀案例的节能诊断报告。

附表

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建议实施的改造项目

序号	所在地市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期节能效果(tce)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经济效益(万元)	拟实施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潮州市）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布文号	公布日期	有效期限	县区属地
2017年					
1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省经信委通告二〇一八年第5号	2018年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1年1月17日	潮安区
2	广东济公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省经信委通告二〇一八年第5号	2018年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1年1月17日	潮安区
3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省经信委通告二〇一八年第5号	2018年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1年1月17日	潮安区
4	潮州市联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省经信委通告二〇一八年第5号	2018年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1年1月17日	潮安区
2018年					
5	广东新金山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省经信委通告二〇一八年第54号	2018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2021年6月19日	湘桥区
6	广东新功电器有限公司	省经信委通告二〇一八年第54号	2018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2021年6月19日	饶平县
7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省经信委通告二〇一八年第54号	2018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2021年6月19日	饶平县
2019年					
8	广东皓明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粤工信融资函〔2019〕149号	2019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2022年6月23日	潮安区
9	广东艺博轩陶瓷有限公司	粤工信融资函〔2019〕149号	2019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2022年6月23日	潮安区
10	广东樱井科技有限公司	粤工信融资函〔2019〕149号	2019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2022年6月23日	潮安区
11	广东隆兴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粤工信融资函〔2019〕149号	2019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2022年6月23日	潮安区
12	广东泰妮科技有限公司	粤工信融资函〔2019〕149号	2019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2022年6月23日	潮安区
13	潮州市潮安区大耀卫浴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粤工信融资函〔2019〕149号	2019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2022年6月23日	潮安区
14	潮州市宏粤陶瓷制作有限公司	粤工信融资函〔2019〕149号	2019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2022年6月23日	湘桥区
2020年					
15	广东恒洁卫浴有限公司	粤工信融资函〔2020〕692号	2020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12日	潮安区
16	广东爱丽斯包装有限公司	粤工信融资函〔2020〕692号	2020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12日	潮安区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布文号	公布日期	有效期限	县区属地
17	广东智洁卫浴有限公司	粤工信融资函〔2020〕692号	2020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12日	潮安区
18	广东民洁卫浴有限公司	粤工信融资函〔2020〕692号	2020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12日	潮安区
19	广东昌隆瓷业有限公司	粤工信融资函〔2020〕692号	2020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12日	潮安区
20	广东枫树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粤工信融资函〔2020〕692号	2020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12日	潮安区
21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粤工信融资函〔2020〕692号	2020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12日	潮安区
22	广东明泰盛陶瓷有限公司	粤工信融资函〔2020〕692号	2020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12日	饶平县
23	广东健源匠心食品有限公司	粤工信融资函〔2020〕692号	2020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12日	饶平县
24	潮州宏业陶瓷制作厂有限公司	粤工信融资函〔2020〕692号	2020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12日	湘桥区
25	广东顺大食品调料有限公司	粤工信融资函〔2020〕692号	2020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12日	湘桥区
26	广东东宝集团有限公司	粤工信融资函〔2020〕692号	2020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12日	枫溪区
27	潮州市三泰陶瓷有限公司	粤工信融资函〔2020〕692号	2020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12日	枫溪区
28	广东伯林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粤工信融资函〔2020〕692号	2020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12日	枫溪区
29	潮州市吴越羽绒有限公司	粤工信融资函〔2020〕692号	2020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12日	枫溪区
2021年					
30	广东丹青印务有限公司	粤工信融资函〔2021〕43号	2022年1月5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4日	潮安区
31	广东乐贤卫浴有限公司	粤工信融资函〔2021〕43号	2022年1月5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4日	潮安区
32	潮州市合丰特造纸有限公司	粤工信融资函〔2021〕43号	2022年1月5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4日	潮安区
33	饶平县万佳水产有限公司	粤工信融资函〔2021〕43号	2022年1月5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4日	饶平县
34	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粤工信融资函〔2021〕43号	2022年1月5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4日	湘桥区
35	广东潮艺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粤工信融资函〔2021〕43号	2022年1月5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4日	凤泉湖
36	广东安彼科技有限公司	粤工信融资函〔2021〕43号	2022年1月5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4日	潮安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319)